

劳动法 基本理论与实务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法培训班 编

法律出版社

劳动法基本理论与 实务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法培训班 编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劳动法基本理论与实务讲座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法培训班 编

出版·发行/法律出版社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9.375 字数/250 千

版本/1995 年 5 月第 1 版 1995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00,001—13,000

社址/北京广外六里桥北里甲 1 号八一厂干休所 (100073)

电话/3266794 3266796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书号: ISBN - 5036 - 1652 - 0/D · 1320

定价: 10.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前 言

为了准确地理解有关涉外著作权法规及国际公约、《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正确地审理涉外著作权、房地产和劳动争议案件，最高人民法院于1994年下半年举办了三个培训班。10月20日至24日举办了涉外著作权司法保护培训班，10月31日至11月9日先后举办了房地产法和劳动法培训班。培训期间，我们邀请参加立法工作的负责同志和著名专家、教授，以及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审判实践部门的负责同志，理论结合实际，对有关涉外著作权法规、房地产法和劳动法作了比较系统的讲授。同时，对国家赔偿法、公司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作了概括的讲授。

应培训班学员的要求，根据讲稿和录音，我们整理、编辑了《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理论与实务讲座》、《民事审判若干问题的理论与实务讲座》和《劳动法基本理论与实务讲座》系列丛书。

现在出版的《劳动法基本理论与实务讲座》一书，对劳动法的基本理论、制定过程、劳动就业、劳动合同、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劳动争议的处理和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等问题，作了比较系统的阐述，并附录了有关法规。这对各地举办劳动法培训班，对广大民事审判人员，全国法院干部业余法律大学学员，对劳动行政执法工作人员和有关教学研究工作者，学习和研究劳动法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

在本书出版之际，我们对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教授，在百忙中亲临培训班讲课和对编辑本书所给予的大力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

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编辑工作中的不足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最高人民法院劳动法培训班

一九九五年一月

目 录

在全国法院系统房地产法和劳动法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1)
第一讲 劳动法的几个问题	(4)
一、劳动法的调整范围.....	(4)
二、劳动合同.....	(5)
三、劳动者的权利	(11)
四、劳动争议的处理	(17)
第二讲 劳动法的基本理论	(21)
一、劳动法是调整劳动关系的重要法律	(21)
二、颁布《劳动法》的意义	(28)
三、《劳动法》的制定经过和产生的背景.....	(30)
四、《劳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	(36)
五、《劳动法》的结构和内容.....	(38)
六、《劳动法》的特点.....	(40)
七、《劳动法》的实施范围.....	(44)
第三讲 劳动就业 劳动合同 工资	(46)
一、劳动就业	(46)
二、劳动合同	(51)
三、集体合同	(62)
四、工资	(65)
第四讲 社会保险和福利	(72)
一、社会保险及其作用和特点	(72)

二、社会保险的项目	(77)
三、社会保险筹资模式	(79)
四、社会保险的水平	(83)
五、社会保险的结构层次	(85)
六、社会保险待遇	(87)
七、社会保险基金管理	(93)
八、社会福利和集体福利	(95)
第五讲 劳动争议的处理和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98)
一、劳动争议概述	(98)
二、我国劳动争议处理制度的历史发展.....	(102)
三、市场经济下劳动争议的发展趋势.....	(104)
四、处理劳动争议的机构和基本原则.....	(106)
五、劳动争议的处理程序.....	(108)
六、对集体合同争议的处理.....	(111)
七、违反《劳动法》的法律责任.....	(112)
第六讲 加强劳动争议审判工作 精心审理劳动争议案件 ...	(119)
一、我市劳动争议案件的基本情况.....	(119)
二、我们的主要体会和做法.....	(121)
在全国法院系统房地产法和劳动法培训班结束时的讲话.....	(128)
一、这次举办培训班的基本情况.....	(128)
二、学习收获.....	(129)
三、今后要做的几项工作.....	(130)
附录:	
一、有关法律、法规、司法解释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摘录)	(1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136)
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草案)》的说明	(151)

劳动部办公厅关于《劳动法》若干条文的说明	(155)
劳动部关于实施最低工资保障制度的通知	(169)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指导办法》的通知	(170)
附：职业指导办法	(170)
劳动部关于发布《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172)
附：劳动监察员管理办法	(173)
劳动部关于印发《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的通知	(175)
附：企业经济性裁减人员规定	(176)
劳动部关于颁布《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的通知	(177)
附：农村劳动力跨省流动就业管理暂行规定	(178)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的通知	(184)
附：企业职工患病或非因工负伤医疗期规定	(185)
劳动部关于印发《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的通知	(186)
附：违反和解除劳动合同的经济补偿办法	(187)
劳动部关于印发《集体合同规定》的通知	(188)
附：集体合同规定	(189)
劳动部关于印发《工资支付暂行规定》的通知	(194)
附：工资支付暂行规定	(195)
劳动部关于印发《就业训练规定》的通知	(198)
附：就业训练规定	(198)
劳动部关于颁发《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的通知	(205)
附：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	(205)
劳动部关于印发《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 工时工作制的审批办法》的通知	(209)
附：关于企业实行不定时工作制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 的审批办法	(209)
劳动部关于印发《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的通知	(211)
附：职业培训实体管理规定	(211)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的通知	(215)

附：矿山安全监察员管理办法	(216)
劳动部关于印发《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的 通知	(218)
附：矿山建设工程安全监督实施办法	(218)
附件：矿山建设工程初步设计安全专篇编写内容提要 ..	(222)
附录：安全专用工程设施、装备投资概算项目明细表 (参考件)	(225)
劳动部关于发布《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 ..	(226)
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试行办法	(226)
劳动部关于发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 罚办法》的通知	(229)
附：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行政处罚办法	(22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	(233)
劳动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劳动争议处理条例》若 干问题解释	(238)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印发《马原副院长在全国民事审判工作 座谈会上的讲话》和《全国民事审判工作座谈会纪要》 的通知	(242)
附：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几个问题(节录)	(243)
国务院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45)
劳动部、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关于印发《外商投资企业劳 动管理规定》的通知	(247)
附：外商投资企业劳动管理规定	(247)
企业职工奖惩条例	(252)
劳动人事部关于《企业职工奖惩条例》若干问题的解答意 见	(257)
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261)
劳动人事部关于印发《〈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 若干问题解答》的通知	(262)
附件：《国营企业辞退违纪职工暂行规定》若干问题解答	(263)
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	(264)

劳动部关于印发《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的通知	
(摘录)	(267)
附件:《女职工劳动保护规定》问题解答	(267)
国有企业富余职工安置规定	(270)
国有企业职工待业保险规定	(272)
二、人民法院处理的劳动争议案例	(277)
王家凤与马鞍山钢铁公司除名纠纷案	(277)
申燕萍与乌鲁木齐石油化工总厂除名纠纷案	(280)
潘洪君与崔秀样劳务费纠纷案	(283)
大连市长途客运公司与孙嘉开除纠纷案	(285)
沈桂玲与上海市东方乐器厂辞退纠纷案	(287)
后记	(289)

在全国法院系统房地产法和 劳动法培训班开学典礼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马 原

同志们：

全国法院系统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劳动法培训班今天开学了。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来参加学习的同志们表示热烈的欢迎和亲切的问候！

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劳动法已于1994年7月5日经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讨论通过。这两部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重要的基本法，在国家的经济、政治和社会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也是人民法院审理房地产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的主要法律依据。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的颁布标志着我国城市房地产业步入了一个健康的发展阶段，国家对房地产业的管理走上了正规化、法制化的轨道。正确贯彻、实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法审理房地产案件，对于维护房地产市场的秩序，保护房地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都具有重要意义。随着我国经济的发展，城市房地产业日趋繁荣，房地产市场日益活跃，新类型的房地产案件大量涌现，给人民法院的房地产案件审判工作提出了新的问题。城市房地产法的颁布，为城市房地产案件的正确审判提供了重要的法律武器。

劳动法的颁布，使用人单位与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为劳动者保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

提供了法律保障；为用人单位规范自身行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职责提供了依据。几年来，劳动争议案件逐年增多。这类案件往往涉及职工和企业的切身利益，直接影响到社会的稳定。正确贯彻、实施劳动法，依法审理劳动争议案件，对于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依法调整劳动关系，促进社会主义劳动市场健康发展，对于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经济发展，保障改革开放的顺利进行，都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因此，学习、掌握这两部法律是做好房地产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审判工作，完成审判任务的基础和保证。

1995年1月1日，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和劳动法就要正式施行，学习、掌握这两部法律的基本理论，理解立法精神，是广大民事审判人员面临的一项重要任务。最高人民法院举办这次培训班就是为全国法院系统的学习创造一个条件。为了办好培训班，我们请了立法部门的领导、有关部门的负责同志，以及专家、教授为我们讲课，参加学习的同志们也有学好这两部法的愿望和信心。我相信，经过我们的共同努力，这次培训班一定能取得圆满成功。下面我提几点希望：

第一，充分认识学好这两部法律的重要性，掌握这两部法律的基本理论，正确理解立法精神。房地产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是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联系密切的案件，审理好这两类案件对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建立和完善能发挥积极的作用。学习好这两部法律，是我们搞好这两项审判工作的前提。只有正确理解法律，才能正确适用法律。希望同志们进一步提高对学好这两部法律重要性的认识，争取在有限的学习期间，通过教师讲授和自学，正确理解和掌握城市房地产法和劳动法的立法指导思想、基本原理和法律条文的具体涵义，完整、准确地理解法律的规定，提高我们的执法水平，提高审理房地产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的能力。

第二，坚持理论联系实际的学风，学以致用。房地产案件和劳动争议案件的审判工作中，都遇到了一些新情况和新问题。希望同志们在学习过程中，要注意结合审判工作中的情况和问题，通过教

授授课、讲解，加深对有关问题的理解，加强对有关问题的研究。在课后，同志们也可以相互交流，相互探讨，总结经验，解决实践中遇到的一些问题，这样才能达到我们学习的目的。

第三，注意身体，劳逸结合。北京已进入深秋季节，天气比较凉了，希望大家尤其是南方来的同志们注意天气变化，不要感冒受凉。这次学习班时间较长，安排也较紧，大家要劳逸结合，注意休息。当然，同志们会按照培训班的工作安排，认真学习，注意听讲，很好地完成学习任务。

这次培训班得到了国防大学和有关法院的大力支持，这里我代表最高法院和全体学员向国防大学和有关法院表示衷心感谢！由于参加学习的人员较多，如有安排不周之处，希望同志们谅解。最后，祝愿同志们，学习进步，圆满结业。

第一讲 劳动法的几个问题

全国人大法制工作委员会主任 顾昂然

1994年7月5日第八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而制定的一部重要法律。它是由国务院起草提出，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修改通过的。这部法1995年1月1日就要施行了，高法举办这个培训班非常及时，我把这部法在制定审议过程中的一些主要问题和情况向同志们作个介绍，供同志们学习参考。

一、劳动法的调整范围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是新中国成立以来第一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全面调整劳动关系和规范劳动行为的法律。建国以来，劳动方面的法律规定不是没有，但是，全面系统地规范和调整劳动关系的法律，这是第一部。这部法确立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全面调整和规范用人单位和劳动者之间的劳动关系，对促进就业、劳动合同和集体合同、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工资、劳动安全卫生、女职工和未成年工的特殊保护、职业培训、社会保障和福利以及劳动争议等，都作了规定。因此，从一定意义上讲，可以说是一部劳动方面的基本法律。还要根据这部法，制定一些单行的法律、法规，予以具体化。

这部法基本是调整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关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企业，包括各种所有制（全民、集体、私营）、各种形式（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合伙、独资以及外资企业）、

个体经济组织，和与之形成劳动关系的劳动者，都由这部法调整。这部法对国家机关与公务员之间的关系不调整，因为国家机关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关系，和企业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从法律性质来说是不同的。企业与职工之间是平等主体，属民事关系，企业与职工建立劳动关系，订立合同。而国家机关与公务员是行政法上的特别法律关系，不实行劳动合同，从法律性质来说是不同的。关于公务员，国务院已经制定公务员条例，以后还要制定公务员法，已列入人大的立法规划。有关公务员的问题，由公务员法调整，这个法不调整。西方各国对企业劳动法与公务员法也是分别制定的。事业单位包括学校、医院、科研机构与社会团体，这个法调不调整？有各种各样的意见，经过反复研究，考虑到事业单位与社会团体的劳动人事制度比较复杂，有些事业单位可以实行企业化管理，单位与职工订立劳动合同，依合同聘任、解聘；有些事业单位是依照国家机关的人事制度进行管理的，或两者兼而有之。对党派团体，中央已明确，党的机关适用国家公务员条例，工、青、妇等十八家社会团体参照国家公务员条例管理。这部法基本上是调整企业和个体经济组织方面的劳动关系，国家机关、事业组织、社会团体中，只是和与之建立劳动合同关系的劳动者，依照劳动法执行。

二、劳动合同

关于劳动合同，介绍五个问题。

（一）劳动合同是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

党的十四届三中全会《关于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若干问题的决定》明确指出，要“改革劳动制度，逐步形成劳动力市场”，“形成用人单位和劳动者双向选择、合理流动的就业机制”。劳动法的一个基本精神，就是要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李鹏总理提出这个议案时给全国人大常委会的来文中就明确指出，制定劳动法要“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推动劳动制度的改革”。劳动法第一条立法的目的，也为了“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什么是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就是在国家宏观调控下，以市场作为劳动资源配置的基础性手段。具体说，就是“国家宏观调控，城乡协调发展，企业自主用人，个人自主择业，市场调节供求，社会提供服务”。企业和劳动者是劳动力市场的主体，企业根据生产经营情况自主用人，劳动者根据个人志趣、技能等条件选择不同的职业，通过劳动力市场，公平竞争，来配置和调节劳动力。

过去，我国的国有企业长期采取由国家统包统配劳动力的办法。企业要人、劳动者找职业，不是通过市场，而是找政府，由政府分配。所以有人形容说，是“国家包揽、行政隶属、身份差别、终身固定”。1986年，我国对劳动制度进行改革，对企业新职工实行劳动合同制，老人老办法，新人新办法，两种用工形式并存。实行劳动合同制的，初步确立企业和劳动者在劳动力市场中的主体地位，通过合同确立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同时，进行了优化劳动组合，有的还实行了全员劳动合同制的探索。据初步统计，全国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有2500多万人。劳动法总结劳动制度改革的经验和成果，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把劳动合同制作为建立劳动关系的基本形式，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明确规定，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用人单位和劳动者通过劳动市场，签定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规定双方的权利义务。劳动法对劳动合同订立的原则、劳动合同的内容、形式，劳动合同的变更和终止，对解雇和辞职等，都作了规定。这次制定的劳动法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用人单位、劳动者都是劳动市场的主体，通过劳动市场，自主用人，自主择业。

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审议过程中，一些委员、地方和企业提出，推行企业全员劳动合同制，方向是正确的，是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需要的，但是要全面推行劳动合同制还需要有一个过程。因为，目前我国实行劳动合同制的职工只占国有企业职工的三分之一左右，一些老职工对实行合同制尚存有种种顾虑，特别是社会保险制度还

没有普遍建立起来。我们召开座谈会征求意见时，有的厂长说我们厂虽然是实行全员劳动合同制的试点单位，但我们没有真正全部实行，对一些多余的职工企业不敢辞退，而有些技术骨干又留不住。有的职工被辞退后，到市政府的有关部门静坐，有一个安定的问题，政府就通知企业，谁家的孩子谁家领回去。企业的同志普遍反映，关键是社会保险、社会保障制度要真正普遍建立起来，不然实行劳动制度改革就有一定困难。有的同志主张，先搞社会保障，水到渠成，再普遍实行劳动合同制就好办了。劳动制度改革要考虑实际情况，但还得改，不能等。进行劳动制度改革，要有各方面的配套措施，搞不好，会影响稳定。中央提出，要正确处理好改革、发展和稳定的关系，处理好改革方向和实际情况的关系。我们立法也是这样，要处理好改革方向和现在的实际之间的关系，方向要明确，但还得考虑实际情况。因此，对暂时不具备条件的地方，应当允许有步骤地实行。经常委审议后，最后在附则中增加了一条，就是106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法和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规定劳动合同制度的实施步骤，报国务院备案。”劳动法一方面规定，要实行劳动合同制度，明确方向，引导、促进劳动制度改革；另一方面，又考虑到现实情况，需要有一个过程，允许省级政府根据情况制定实施步骤。这样规定方向明确，有条件的要按这个办，积极地进行劳动制度改革；真正还不具备条件的，可以允许分步骤来实施，不是法律一生效，都要实行劳动合同制。要说明的是，允许分步骤实施劳动合同制，是对国有企业原有老职工说的，对私营企业、三资企业，都要实行劳动合同制，这是一。二是，对国有企业推行劳动合同制，要采取积极态度，创造条件来实施。为什么法律规定省级政府根据情况制定的实施步骤要报“国务院备案”，就是为了使国务院能够掌握情况，积极指导，推动劳动制度的改革。

（二）劳动合同的形式、内容和订立的原则

企业和劳动者通过劳动市场建立劳动关系，应当订立劳动合同。劳动合同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确立劳动关系、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